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书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接受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本独立财务顾问及经办人员承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遵循本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严格履行职责，对所制作、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书》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_____

李文昉

湛龙

法定代表人：_____

王承军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30 日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披露或者提供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函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法律顾问”）接受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法律顾问。

本法律顾问及经办律师承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遵循本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严格履行职责，对本所制作、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披露或者提供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律所负责人：_____

张学兵

经办律师：_____

杨开广

张明

许晶迎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021 年 3 月 30 日

审计机构对出具的专业报告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

本所作为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的审计机构，承诺针对本次交易出具的专业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本所针对本次重组交易出具的专业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所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_____

张坚

周垚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人：_____

邱靖之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 年 3 月 30 日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或者提供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函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受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评估机构。本公司及经办资产评估师承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遵循本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严格履行职责，对所制作、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如为本次重组制作出具的应用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关于披露或者提供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_____

徐伟建

经办资产评估师：_____

卢江

滕浩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30 日